介壽國小114學年度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7月29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91380841號函訂定

壹、 依據：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二、教育部「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貳、 目的：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二、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三、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參、 實施對象:

本校學校教師(含校長)。本案所稱教師含正式教師及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

肆、 實施原則:

一、依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人員包括現職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得視同授課人員：

(一)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二)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二、**因應新課綱於108學年度正式實施，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達成率應為100%。**授課人員應於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1次，每次以1節課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優先(以下簡稱觀課教師)。

三、新進教師公開授課會由教務處安排行政人員入班觀課，請於1周前提供教案給課研組。

四、教學單元設計以自主四學模式(含學生自學、組內共學、組間互學與教師導學四個面向)為優先考量，建議適時搭配學習平台與載具。

五、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得結合各類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年級、年段會議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由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

六、公開授課人員應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出「**教學方案**」供觀課教師參考；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1週內繳交「**教學觀課紀錄表**」；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2週內上傳「**相關表件**」至雲端硬碟，並由學校彙整存查，以利進行專業回饋及相關研習時數核發事宜。

七、訂定適合學校運作之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學期公開授課行事曆，由學校彙整後，114學年度第一、二學期行事曆分別於114年9月30日及115年3月14日前，公告於學校首頁專區。

八、公開授課行事曆須包含公開授課時間、授課教師、授課班級、學習領域、教學單元、公開類別(如校內公開、區級公開或市級公開)及參加人員。公開授課行事曆若有調整，應於實施前1週，於學校網頁公告修正版本。

九、**辦理公開授課，應包含辦理以下事項:共同備課、安排觀課教師任務、召開觀課前會議(說課)、實施公開觀課、共同議課及彙整相關紀錄表件，相關作法如下:**

(一)共同備課:由同領域、同年段、同教師學習社群或跨校觀課之教師等觀 課人員針對該授課單元進行共同備課討論，須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照片或影片)。

(二)觀課前會議(說課):公開授課人員應簡要說明教學單元設計構想，可提出請觀課教師協助觀察之內容。

(三)公開授課:由公開授課人員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供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參考。

(四)觀課紀錄:學校應提供「**教學觀察紀錄表件**」予觀課教師，並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協助觀察之重點，且有影像紀錄(照片或影片)。

（五）課後研議會(議課)：安排議課主持人，掌握議課內容及流程。請擔任公開授課人員先說明實施該教學單元授課是否達成原先設計構想及教學目標，再請觀課教師發言，可針對該課堂公開授課教師表達感恩及回饋課堂觀察所見，亦可就課堂觀察進行自我省思分享報告，且有影像紀錄(照片或影片)。

（六)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可結合各學習領域研究會、輔導團分區輔導與到 校輔導、教師三級社群、分組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教師專業發展實踐及專業成長學校等進行辦理。

（七)開放區級觀摩交流:將公開課堂，進行觀課、議課等歷程，開放區內學校教師參與，課後研議會以校內教師發言為主，時間允許再開放校外教師發言。若有邀請專家學者指導，可安排時間總議課，請專家學者主持，針對學生有效學習或教師專業成長提供整體建議。

十、**課務處理:辦理區級公開課或參與跨校公開共備觀議課研究會，教育局同意核予學校薦派及工作人員公假(課務排代)，自由參加者以公假登記出席。**

伍、獎勵辦法：

一、擔任校內或區(市)級公開授課教師（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項規定。

1.因應本學年度新課綱正式實施，學校所屬教師依照本職進行之校內**公開授課不再提列敘獎**；惟另受學校指派擔任校內教學示範者，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3人以上，且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及表件，教學者嘉獎1次。

2.區級以上：

（1)班級數12班以下學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5人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3人，公開授課教學優良，教學者敘獎嘉獎2次。

（2)班級數13班以上學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10人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6人，公開授課教學優良，教學者敘嘉獎2次。

二、凡符合上述區(市)級公開授課觀課人數要件，辦理區(市)級公開授課研討會工作人員(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

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規定，各校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

三、校長部分提報本局辦理敘獎，教師與行政承辦人員部分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陸、本計畫奉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課研組長林永盛　　教務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周上智　　校長 校長林逸松